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51號

原告 繆緯廉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524384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、113年3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524384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處分一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14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超大型重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223號前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移動式雷射測速儀（下稱系爭測速儀）採證認定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（速限50公里，測得時速92公里，超速42公里）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於112年11月3日逕行舉發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前段、行為時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（112年5月3日修

正公布，同年6月30日施行）及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112年6月29日版，同年6月30日施行），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「罰鍰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，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」（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，並重新送達原告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員警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在非公告地點設置測速儀器，且系爭儀器設置地點已超過系爭路段300公尺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。被告則認系爭儀器之設置地點符合規定且經主管核定，又員警職勤方式不影響原告違規事實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罰鍰12,000元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：經查，系爭路段最高速限為50公里，舉發機關係於系爭路段使用經檢定合格之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，且在測速儀位置前約120公尺處（如加上測速儀與系爭車輛間之距離則為約180公尺），有設置「警52」測速取締標誌，而測得系爭車輛時速92公里，此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、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等為證（本院卷第67、71至80、117、121頁），勘認舉發機關以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及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。又本件舉發機關係以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逕行舉發，無須定期於網站公布測速地點，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規定可稽。原告於道路上行駛，本應隨時隨地謹慎注意遵守行車速限之規定，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，核有過失。綜上，原處分一、二裁處罰鍰12,000元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：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，限當場舉發者，始得記違規點數，於113年5月29日公布，同年6月30日施行。本件為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73

頁），並非當場舉發，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
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，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本件應
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原處分一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法律變
更應予撤銷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五、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，非可責於被告，本院認原
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育誠